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6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淨觀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撤緩偵字第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淨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楊淨觀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易造成無辜民眾死傷，並危及自身安全，竟仍漠視自身安危，復罔顧公眾交通往來安全，於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其行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且被告於本案前，並無因其他犯罪經法院判決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素行狀況，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並衡以被告酒後所駕駛之車輛種類及所行駛之道路種類，與其酒測值達每公升0.38毫克之醉態程度，暨被告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速偵卷第23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中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02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何昌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曹錫泓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黃毅皓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附件：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撤緩偵字第4號聲請簡  
18 易判決處刑書

1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4年度撤緩偵字第4號

21 被 告 楊淨觀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路000號13樓

23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9樓之3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楊淨觀於民國113年3月21日2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  
29 段00號之酒吧飲用啤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  
30 0.25毫克以上，竟仍於同日4時5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  
31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柳川西路3段路邊車格駛出，行駛於公

01 眾往來之道路，旋因未戴安全帽為警攔查，檢測其呼氣之酒  
02 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38毫克，始悉上情。

03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訊據被告楊淨觀對於上揭犯罪事實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6 諱，並有員警職務報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  
07 中市政府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現場影像擷取畫  
08 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09 駕籍查詢、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  
10 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其犯嫌堪以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2 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7 檢 察 官 何昌翰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0 書 記 官 周淑卿

21 所犯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當事人注意事項：

11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12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13 刑。

14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15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16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17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18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19 明。